廉洁协议书

甲方： 湖北国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汉口喜来登大酒店

乙方：

为了在租赁合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武汉市、厦门市有关租赁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租赁合同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武汉市、厦门市关于资产租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租赁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资产租赁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价格的2%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 武汉汉口喜来登大酒店2025-2028年度场地租赁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国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汉口喜来登大酒店（盖章）乙方： （盖章）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80号 地址：

电话：13871376664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